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中法〔2019〕79号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监管等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南通市各支行、各破产管理人、全市各商业银行及分支机构：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的意见(试行)》（通中法〔2019〕64号）文件精神，为节约社会公共资源，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制定《关于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监管等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希各部门及时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附件：《关于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监管等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本页无正文)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关于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监管等 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的意见(试行)》(通中法〔2019〕64号)文件精神,为节约社会公共资源,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南通本地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就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监管等有关问题共同制定本意见。

1. 因破产企业停止经营,所开设的银行账户长期停止使用,成为“僵尸”账户,但金融机构基于管理职能,仍需对其进行必要的维护,造成资源浪费。为此,企业破产管理人、金融机构应相互配合,及时清理“僵尸”账户。

2. 管理人在决定注销破产企业的银行账户前,应当全面、审慎地审查银行账户的潜在用途,谨防不当注销给破产企业财产清收造成障碍;对于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银行账户一般不先行予以注销,以免对重整成功的企业继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 管理人注销破产企业银行账户一般应遵循以下顺序:一般账户、专用账户、基本账户。

4. 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注销业务时，除应提交注销申请外，还应同时提供以下基本手续：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

(3) 管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管理人组织机构证明、管理人出具的介绍信、办理具体业务的个人身份证明等。

对因长期不使用而被金融机构采取支付控制的银行账户，确需使用的，管理人可凭本条规定的手续办理激活业务。

5. 上述银行账户在注销前仍有余额的，管理人应出具第4条载明的手续，同时提供管理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载有管理人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的证明，将余额划转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后，再行办理该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

金融机构在办理注销银行账户和余额转账时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核实相关手续的真实性，保证资金安全。

6. 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可以参照本意见之规定办理强制清算企业的银行账户注销及余额划转至清算组银行账户的手续。

7. 严禁将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划转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清算组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8. 因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不能及时审理终结，管理人、清算组银行账户需要展期使用的，由管理人、清算组出具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核批准后，由相关金融机构办理银行账户展期使用手续。

9. 管理人不当履行职责，依照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的意见(试行)》(通中法〔2019〕64号)之规定处理。

10. 本意见未尽事宜及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解释。

11.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法院办公室、民二庭,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